

求職防騙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
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薪資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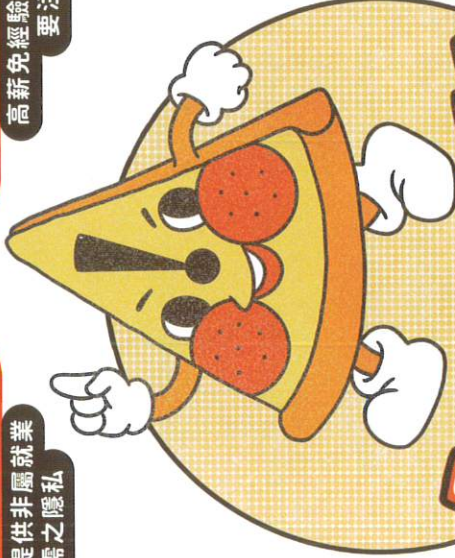
薪資未達 40,000 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

就業隱私

不提供非屬就業
所需之隱私

海外打工

高薪免經驗職缺
要注意！



避

一片接一片 ★ 求職不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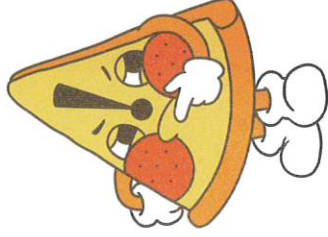
披薩

求職防騙

★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
★ 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面試前，注意實質就職的職務和求職網站上刊登的是否一致？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

- ★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
- ★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
- ★ 誤導工作地點
- ★ 虛報公司福利
- ★ 隱藏敘薪方式



！ 如果遇到雇主有廣告不實的情況，
請撥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求職防騙專線 1999 轉分機 7038！

★ 求職 3 要 7 不 ★

行前

要告知

要確定

要存疑

請親友陪同面試或事前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或有違反勞基法等紀錄

應徵公司徵才內容是否
有不合理的情形



瞭解更多

不繳錢

不辦卡

不購買

不飲用

證件不離身

不隨意簽約

不非法工作

不繳交不知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購買應徵公司任何產品

不隨意飲用面試公司提供的飲料或食物

身份證、存摺、信用卡不離身或離開視線

不隨意現場簽署文件或契約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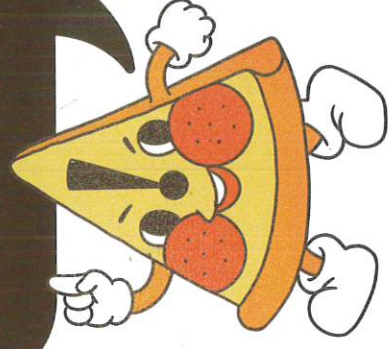
求職 7 不原則

薪資揭示

★ 薪資未達 40,000 元
★ 需揭示薪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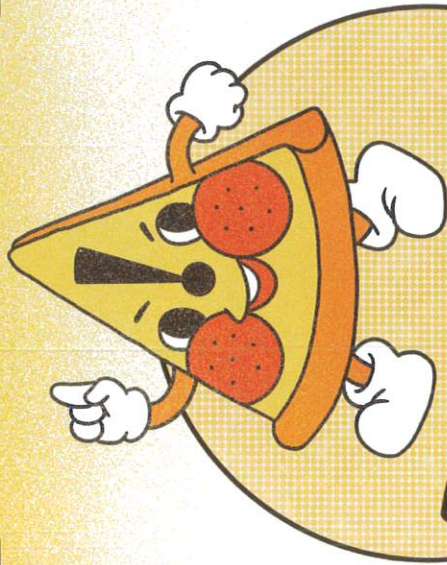
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薪資未達 40,000 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必須以區間（如：月薪 32,000～35,000 元）、定額（如：月薪 25,000）或最低數額（如：月薪 25,000 元以上）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不能只寫「面議」喔！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 4 萬元，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者，依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瞭解更多

！ 職缺薪資若未達四萬元，徵才資訊不可以只註明面議，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以免觸法喔！



一片接一片 ★ 求職不受騙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求職防騙專線 1999 轉分機 7038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99)

本局就業通客中心專線 0800-777-8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即時通



就業隱私

★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 ★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隱私資料，包括：

生理 資訊

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心理 資訊

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個人生活 資訊

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如：提高生產力、降低保險成本、避免雇主的侵權責任）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瞭解更多

面試錄取後，如果雇主要求與工作無關的隱私資料（例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個人信用報告等），還說未補齊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在拒絕配合之後無法在該公司任職，這樣的情況屬於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可依法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

海外打工

★ 高薪免經驗職缺要注意！★ 海外就業 ★ CHECKLIST

- ☐ 我確認過求職管道的安全性：如果透過國內中介公司媒合職缺，我有先查詢確認為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 對於社群軟體或社交網站的對話及廣告資訊要提高警覺。
- ☐ 我有查過海外雇主的背景資料，確認在海外是合法登記。
- ▲ 要留意博奕、投資放款、娛樂性產業，風險較高。
- ☐ 我有確認工作職缺內容，避免薪資待遇不合理誇大及高風險地區職缺。
- ▲ 高風險地區為柬埔寨、緬甸、泰國、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烏干達、肯亞、土耳其等地。
- ☐ 我有告知家人及親友應徵面試細節及我要前往工作的國家與雇主資訊。
- ▲ 如果認為有詐騙疑慮，記得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 我有蒐集海外工作當地國資訊，包含勞動法規、居住條件、金融及交通租屋等資訊，並已衡量評估符合自身經濟狀況及語言能力！
- ☐ 我已先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相關權益。

- ☐ 我有辦理出國簽證並備妥護照，且購買相關足額保險。
- ☐ 我已有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出國登錄」
<https://www.boca.gov.tw/sp-abre-main-1.html>
- ☐ 我已牢記「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
- ▲ 海外付費則需先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 ☐ 我有持續與家人及親友保持聯繫。
- ▲ 如果於海外期間對於人身安全有疑慮時，應即刻反映及尋求協助。
- ☐ 我瞭解護照、簽證及手機直線自保管不離身，並可事先準備影本備用！
- ☐ 我瞭解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以防被盜領。



瞭解更多

尋職擇定工作前

準備出國登機前

抵達海外地區後

看到以下海外求職資訊請高度警覺！